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：教育部訂於祖父母節當天101年8月26日（星期日）於桃園縣政府廣場辦理慶祝活動

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2/8/21 14:31:09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8月10日臺社(二)字第101015092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喚起國人更加重視家庭世代關係，落實傳統核心價值之家庭倫理與品德教育，彰顯祖父母對家庭社會之貢獻與重要性，鼓勵年輕世代更樂於接近長者，教育部首次於99年發起我國第一屆「祖父母節」，並自100年起將每年8月第4個星期日訂為「祖父母節」，本（101）年為8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三、教育部訂於祖父母節當天101年8月26日（星期日）於桃園縣政府廣場辦理慶祝活動，請鼓勵民眾踴躍參加。